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17 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金香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1,276,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9%；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 291,317,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9%（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3,427,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4,600 股，弃权票 4,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4,600 股，弃权票 4,00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4,600 股，弃权票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2,027 股，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8,60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278,664 股，反对票 34,600 股，弃权票 4,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

果：同意票 2,027 股, 反对票 34,600 股, 弃权票 4,000 股；中小股东同意票 23,389,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票 34,600 股，弃权票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先生、贺伟平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